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忆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忆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忆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黄忆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黄忆宁先生辞去监事一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黄忆宁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定提名推荐华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华枫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在上海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8年2月加入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华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华枫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